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宏茂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香吟

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

被告 蘇煜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,573,123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5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柯凱騰